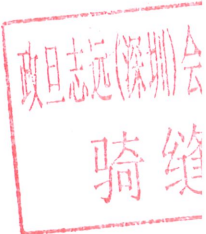
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政旦志远内字第 2500040 号



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您可使用手机“扫一扫”或进入“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<http://acc.mof.gov.cn>）”进行查验。
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，
报告编码：粤25B970QYP7



内 部 控 制 审 计 报 告

政旦志远内字第 2500040 号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同洲电子）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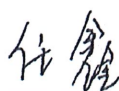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同洲电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

陈普通
章

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 
(项目合伙人) 刘升文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 
任鑫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

